#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跟踪分析系统数

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44274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541STC44274

2.项目名称: 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跟踪分析系统数据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9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91.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小汽车出行行 为采集与跟踪 分析系统数据 服务	91.3	1项	利用供应商已有小汽车数据资源,按照采购方需求进行数据分析,获取北京市小汽车出行行为特征数据。数据覆盖 2025 年所有日期,传输年度历史数据并保障实时数据的可靠传输。

- 注: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 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路甲9号首发大厦A座

联系方式: 010-570798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炳勋、刘思琪、高宇健、柏旭、梁爽、陈俊

电话: 010-62688241、libx@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3.4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1.5 万元人民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
		磋商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 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
		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
		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
		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
		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 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
		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
		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
		"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
		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     支付形式向对应磋商保证金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
		(大) [ 大) [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
		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
		获取磋商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
		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 <b>响应无效</b> 。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
		"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
		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 (1) 上述磋商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
		<b>拟账号</b> ,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磋商保证金虚拟
		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
		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支付至
		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
		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
		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
11.7.2		则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 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相应责任。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0.2	最多成交包数 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2.1.3	终止的特殊情 形	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否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 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2 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序号← 金额 M (万元) ←		
		1. 50% 1. 50% 1. 00% 1		
25	代理费	2↔ 100 <m≤500↔ 0.70%<="" 0.80%="" 1.10%="" td=""></m≤500↔>		
		3↔ 500 <m≤1000↔ 0.45%="" 0.55%<="" 0.80%="" td=""></m≤1000↔>		
		4₽ 1000 <m≤5000₽ 0.25%₽="" 0.35%₽<="" 0.50%₽="" td=""></m≤5000₽>		
		5↔ 5000 <m≤10000↔ 0.10%="" 0.20%<="" 0.25%="" td=""></m≤10000↔>		
		6↔ 10000 <m≤100000↔ 0.05%="" 0.05%<="" td=""></m≤100000↔>		
		7↔ 100000≤M↔ 0.01% 0.01% 0.01%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取。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政务信息系统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否 □是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 关内容。
  -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 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6.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 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准备<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

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 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 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 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 响应无效。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提交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

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供应商须知资料</u> 表》中的规定为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 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 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 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响应 文件格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应供采或代构询须商,购采理。供提由人购机查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 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 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管、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文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 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 《响应 文件格 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 明文件 的复印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 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产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自位的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子中,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须提供本表 当有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加同一合同项的供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提《协原格《文式联议件式响件》供合》 见应格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 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文式供资明提、见应格记商声,证例,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 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 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

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 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 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 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 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 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 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 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 况说明(如 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 要求(如 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 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的;	/	
9	国部应报强定的家门商产制或 制成 制成 电性 明 机 电性 要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 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 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 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	
		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	
		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	
		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	
		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	
10	公平竞争	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	
		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	/
		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
		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
		他无效情形。	
	:	沿田北水市工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

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5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 审报告中记录。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6.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
  -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7.7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 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9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数据服务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3分,最多9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与本 项目相关证 书	4	1.提供类似机动车出行数据处理平台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得2分; 2. 提供自有车辆数据采集设备的知识产权证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得2分。	
3		3	项目负责人: 具备3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 目服务经验,得3分,不具备得,0分。	
4	项目团队	6	其他团队成员: (1)配备2名(含)以上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得2分;不具备得0分。 (2)有2名(含)以上软件技术人员与本项目类似的2年(含)以上业绩经验,得2分;不具备得0分。 (3)其中一名需要具备3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具备软件相关高级资质,得2分;不具备得0分。	
5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6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特点等,提供的总体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分析,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但准确度和透彻性欠佳,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或解决方案欠佳,得4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明显欠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 H- 77 MZ AV	6	数据来源合法性:提供合法获取数据和使用数据的证明文件,得6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得0分。	
7	数据资源能 力 力	6	样本符合度:数据获取方式和样本筛选方式从原理上可符合要求,并且给出符合要求当前和历史得数据规模、样本分布验证材料、车辆类型支撑材料、统计验证报告	

			** + 1** + 1 **	
			等支撑材料。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	
			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	
			理性或考虑欠佳,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	
			或存在明显欠缺,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	
			0分。	
			数据要求符合度:数据获取方式从原理上	
			可符合要求,并且提供数据采集方法、数	
			据采集参数说明、数据字段对照表、处理	
			流程文档、测试报告等支撑材料。	
8		6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	
			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	
			理性或考虑欠佳,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	
			或存在明显欠缺,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	
			0分。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数据分析能力,能够24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数据分析能力,能够 24   小时内完成临时数据分析任务,提供数据	
			标准化处理流程文档。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	
9		5	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通用、简单,合	
	】 数据分析能		理性或考虑欠佳,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	
	力		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	
			0分。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5分;	
10		5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3分;	
10		3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 提供基于 Hadoop/Spark/Flink 等大	
			数据处理框架的系统设计文档,得2分。	
	++-4-1		(2)提供处理性能证明:单日8300辆样	
11	技术与系统 能力	8	本出行轨迹数据处理时间≤4 小时的测试 报告或同等计算量以上的测试报告(需要	
	日ビノJ		5明换算方法),得4分。	
			(3)提供系统资源独立使用的保证函: 2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质量	
			保障方案和承诺。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	
12		6	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通用、简单,合	
			理性或考虑欠佳,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	
	   质量保障及		或存在明显欠缺,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	
	数据保密措		0分。	
	施施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数据安全、隐	
			私保护措施有效。   大家中容完整、世界型文具体、老虎国人	
12		6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通用、简单,合	
13		0	音葉叫11, 侍 6 分; 万柔迪用、间里,音    理性或考虑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	
			理性與考虑久性,得 4 分; 万条内吞小生   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以行任仍业人队,行之为,不促於为采付 $0$ 分。	
1.0	与采购人的		提供与采购人沟通方案。方案内容完整、	
14	交流与沟通	4	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4	

17	ועאנ	10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   价)×分值	报价,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
17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16		5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	服务响应方 案及承诺	5	完全满足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服务响应快速、高效,服务承诺内容细致、全面。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方案		分;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的快速发展,大城市"城市病"、"交通病"问题逐步恶化,影响城市发展。其中机动车数量的激增是导致"交通病"的直接因素之一。为分析北京市拥堵加剧的原因并提出应对的解决方案,需要依据大数据资源,对社会车辆的出行行为特征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增强对社会小汽车监测,完善对小汽车出行行为特征的统计分析方法的研究,如重点区域小汽车出行行为分析,出行频次距离等规律,为政府掌握小汽车出行特征以及对小汽车相关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 二、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对小汽车出行大数据资源的持续获取;支持对 2025 年度小汽车出行行为特征的统计分析,包括小汽车活动路径、出行频次、出行强度等内容,加强对小汽车出行行为的掌握,支撑关于小汽车的相关研究工作。

#### 三、项目内容

- 1.服务内容: 2025 年度全年小汽车出行行为数据服务。
- 2.数量: 1
- 3.项目内容概述:

利用供应商已有的小汽车出行数据资源,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处理和数据分析,生成 2025 年度社会车辆的出行行为特征数据,为交通研究提供数据支撑。

具体需求包括固定数据服务和临时专项分析任务。

固定数据服务:按照甲方分析需求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分析,将全年每天分时段的分析数据实时推送,历史数据补传。

临时专项分析任务:按照甲方具体要求的分析需求,对小汽车出行行为数据进行处理分析。

- 4.技术要求:
- 4.1 数据处理工具与技术

供应商需使用或基于主流大数据处理框架(如 Hadoop、Spark、Flink 等)搭建数据处理系统,支持 TB 级数据的高效处理,可 4 小时内完成单日 8300 辆样本车辆的出行轨迹数据处理。

需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数据清洗,如缺失值处理、异常值检测(如速度异常、定位漂移)、时间戳对齐、数据格式标准化(如统一坐标系、单位制)等。

实时数据处理需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延迟不超过 5 秒; 离线分析需支持批量任务调度, 确保年度数据按时间维度(日/周/月)分阶段处理。

#### 4.2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完整性校验: 需每日验证样本车辆出行记录的完整性,确保单日数据覆盖率达到 99%以上(允许因信号丢失或设备故障导致的 1%误差)

质量监测指标:提供每日数据质量报告,包含有效样本率、有效样本数、轨迹连续性、异常数据占比等指标,并标注问题数据来源及修复建议。

#### 4.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匿名化处理: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匿名化技术。

数据传输加密:实时数据传输需通过专线传输,通过 SSL/TLS 加密协议传输。

对于临时性数据分析任务,供应商在收到任务后,应在1个工作小时内给予确认回复。最终结果的交付时间应根据任务复杂度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

#### 4.数据要求:

- 4.1 样本要求:
- a).数据分析所使用样本量,平均每天的有效样本车辆数不少于8300辆。
- b).有效样本车辆:该车辆在当前日期前30天内在数据中出现过。
- c).有效样本车辆数:每日的有效样本车辆数合计。
- d).样本车辆需要经常在京活动,即该车辆在当前日期前 30 天内有北京市域内出行。
  - e).样本的选择应具有代表性,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并符合社会车辆出行特征。
  - f).燃油车样本量比例应大于 85%。

#### 4.2 基础数据要求

- a).数据时段为 2025 年全年。
- b).供应商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提取每次出行的起终位置和时间。
- c).供应商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每辆车每天的所有出行,而不是部分出行。
  - d).供应商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每次出行的出行轨迹,包括位置、

速度、发生时间、发生时车头方向角、定位方式等,采集间隔不大于 5s。

- e).供应商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计算实时工况,包括并不限于车辆 瞬时油耗(电耗)、仪表盘车速、转速信息等,采集间隔不大于出行轨迹。
- f).供应商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分辨出车辆类型、排量、出厂日期、排放标准、品牌,车牌省份和尾号等信息。
  - g).传输至采购方的数据均需进行匿名化、数据聚合等技术手段脱敏处理。
  - 5.数据传输: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搭建数据传输环境,进行数据的推送。

- 5.1 固定数据服务:需要将 2025 年的历史分析数据需按照甲方要求传输到指定服务器。合同签订之日起,通过专线进行实时传输,直至项目周期结束,传输协议需使用主流协议,如 ftp、消息队列等。需要对数据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包括数据量、车辆规模、车辆类型等,做好数据质量监测。
- 5.2 数据统计和质量检测结果需要在相关验收报告中明确,使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甲方邮箱中。
- 5.3 临时专项分析任务需要在收到甲方需求的后,按照甲方具体要求的分析需求, 对小汽车出行行为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交付甲方。
- 5.4 输出数据需兼容甲方现有系统格式(如 CSV、JSON、GeoJSON),并提供元数据说明文件。

#### 五、供应商要求:

- (1) 供应商应有成熟的机动车数据管理平台。
- (2)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途径获取并使用小型载客汽车行驶数据。

#### 六、服务团队的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

- 1.配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3年(含)以上交通相关大数据项目服务经验, 且提供近3年内参与过同类项目证明。
- 2.团队人员中需配备 2 名(含)以上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具有 2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其中一名需要具备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具备软件相关高级资质。
- 3.如果供应商使用自有的采集终端硬件设备,需要具备 1 名及以上的硬件技术 人员,具备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

#### 七、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服务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验收要求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周内,成交人提供按采购要求规定的小汽车车辆出行特征的历史数据,提供现状报告并与采购人确认数据交付情况。

2.在 10 月 31 前开展初验内部验收会,需要成交人提交初验报告,届时需要提供满足累计 10 个月满足要求的出行特征数据和数据质量情况报告,之前的临时专项任务完成甲方认可其结果。

3.在 12 月底开展终验,成交人提供终验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需要提供终验前 2025 年度满足要求的出行特征数据并保证传输稳定,在线率稳定的情况下提供终验报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数据要求等达到合同要求,固定数据服务和临时专项任务完成甲方认可其结果。

#### 九、其他要求

(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 (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方案:
- (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 数据资源能力及相关方案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数据资源能力及相关方案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3) 数据分析能力及相关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数据分析能力及相关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4) 技术与系统能力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技术与系统能力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5) 质量保障及数据保密措施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及数据保密措施,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 (6) 与采购人的交流与沟通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与采购人的交流与沟通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 (7) 服务响应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及承诺,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 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u>.</u>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跟踪分析系统数据服务采购

委托人 (甲方):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受托人 (乙方): \_\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之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 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u>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跟踪分析系统数据服务采购</u>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 双方共同遵守。

## 一、 项目情况

####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为<u>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跟踪分析系统数据服务采购</u>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2025年度全年社会车辆的出行行为数据处理分析。利用乙方已有 的数据资源,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处理和数据分析,生成 2025 年度社 会车辆的出行行为特征数据,为交通相关研究提供数据支撑。

具体需求包括固定数据服务和临时专项分析任务。

固定数据服务:按照甲方分析需求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分析,将全年每天分时段的分析数据实时推送,历史数据数据补传。

临时专项分析任务:按照甲方具体要求的分析需求,对小汽车出 行行为数据进行处理分析。

## 2、成果提交形式:

根据项目需求搭建数据传输环境,进行数据的推送。

固定数据服务:需要将 2025 年的历史分析数据需按照甲方要求 传输到指定服务器。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析数据通过专线进行实时传 输,直至项目周期结束。需要对数据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包括数据 量、车辆规模、车辆类型等,做好数据质量监测。 数据统计和质量检测结果需要在相关验收报告中明确,使用电子 邮件的形式发送到甲方邮箱中。

临时分析任务需要在收到甲方需求的后,按照甲方具体要求的分析需求,对小汽车出行行为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交付甲方。

####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应按照约定的数据规模、处理方法、数据 内容和要求传输交付,具体要求见附件。
- (2)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搭建数据传输环境,进行数据的实时推送和转发。实时传输的数据需要 7\*24 小时维护保障,数据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1天。历史数据除时效要求外,同样需要遵循附件的数据要求。成果质量方面要求基础采集数据翔实可信,项目成果报告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 (3) 乙方应定期组织阶段性汇报,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4) 临时性数据分析任务: 乙方在收到任务后,应在 1 个工作小时内给予确认回复。最终结果的交付时间应根据任务复杂度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对于需要更长时间的超复杂任务,乙方应在收到任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前与甲方沟通,超过约定或默认时限未

能交付结果,甲方有权: a) 要求乙方优先处理该任务,并给出明确的最终完成时间。b) 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合同中对履约延误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 (5) 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主要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7) 乙方应具有合法途径获取并使用小型载客汽车行驶数据, 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项目成果出现 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甲方应提供固化需求的实现思路,包括如示例程序源代码、伪 代码、算法说明等作为相关文档交付乙方。当甲方要求实现临时性分 析任务时,需要说明任务的实现思路,口径要求等详细要求。
  - 4、服务团队的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且乙方须将如下要求中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和业绩经验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3年(含)以上交通相关大数据项目服务经验。
- (2) 团队人员中需配备 2 名以上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其中一名需要具备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具备软件相关高级资质。
- (3) 如果供应商使用自有的采集终端硬件设备,需要具备 1 名以上的硬件技术人员,具备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

#### 5、项目验收标准:

-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周内, 乙方提供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 约定的小汽车车辆出行特征的历史数据,提供数据情况说明并与采购 人确认数据交付情况。
- (2) 在 2025 年 10 月 日开展初验内部验收会,需要乙方提交初验报告,同时需要提供满足累计 10 个月分析数据的出行特征数据分析结果和数据质量情况报告。
- (3)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终验报告,甲方组织内部 验收会。乙方提交终验报告,其中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数据要求等 要达到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 二、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 从合同签署之日到 年 月 止。

- 2、履行地点为:北京。
-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 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 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 4、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研 究按期进行。
- 4.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周内, 乙方提供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小汽车车辆出行特征的历史数据,提供数据情况说明并与采购人确认数据交付情况。
- 4.2 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展初验内部验收会,需要乙方提交初验报告,同时需要提供满足累计10个月每天有效样本量不少于 8300 车辆的出行特征数据分析结果和数据质量情况报告。
- 4.3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终验报告,甲方组织内部验收会。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 4.4 项目期间如有临时分析任务,需要甲方确认成果完成。
- 5、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并 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三、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时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负责确定项目验收形式,并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会务费等。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数据、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检查、校核, 如发

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进行修改。

- 2、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乙方为此承担全部费用,并报甲方再次验收。且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果延期交付累计超过 30 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负责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完成。如乙方拒绝或拖延的,或经修改、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报酬,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 (2) 支付方式采用 分期支付 的方式, 合同款以 支票或汇款

形式支付。

第一次支付: 乙方完成历史数据传输并提交数据质量报告, 甲方确认数据交付合格后, 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80%(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整)	_
	ノしつ・		C

-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日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 合同款项。甲方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 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 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 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 2、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 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3)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 不必要;
  -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5) 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 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 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1.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 1.5 甲方在自身职责和能力范围内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1.6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为 甲方 所有。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 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传播、销售本项目成果。否则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 验收;
- 2.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 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信息和要求,对相关内容及时修订和补充完善。
- 2.4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的资质、资格。
- 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7 乙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

报、资料、文件及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将所得收益全部交由甲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累计逾期30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因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 3、破产解除合同

-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 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 除。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4、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 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 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 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 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 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 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 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它

-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 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 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应及

时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

6、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未能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先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甲方为处理本合同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名称(或姓			技术合同专用章
	名)			或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委	委托代理人			
托	联系(经办			
人	人)			
甲	住所	40 <i>~L</i>		
方	(通讯地	邮政编码		
	址)			
	电话	传真	0	
	开户银行			年月 日
	帐 号			
	名称(或姓			技术合同专用章
	名)			或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受	联系(经办			
托人	人)	T		
∩ Z	住所	40 <i>~</i> L		
(乙方)	(通讯地	邮政编码		
	址)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b>.</b>		年 月 日
	帐 号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一、样本要求
- 1.数据分析所使用样本车辆,平均每天的有效样本量不少于8300辆。
- 2.样本车辆需要**经常在京活动**,即该车辆在当前日期前 30 天内有北京 市域内出行。
  - 3.有效样本车辆:该车辆在当前日期前30天内在数据中出现过。
- 4.样本的选择应具有代表性,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并符合**社会车辆出** 行特征。
  - 5.燃油车样本量比例应大于85%。
  - 二、数据要求
- 1.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提取每次**出行的起终位置和时** 间。
- 2.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每辆车**每天的所有出行**, 而不是部分出行。
- 3. 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每次出行的出行轨迹,包括位置、速度、发生时间、发生时车头方向角、定位方式等,采集间隔不大于5s。
- 4. 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计算实时工况,包括并不限于瞬时油耗(电耗)、仪表盘车速、转速信息等,采集间隔不大于出行轨迹。
- 5. 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分辨出车辆类型、排量、出厂 日期、排放标准、品牌,车牌省份和尾号等信息。
  - 6.乙方传输至甲方的数据均需进行匿名化、数据聚合等技术手段脱敏

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b>:</b>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子			
汉:	在	(木屬八或木屬八哇机码) 5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4. 右重	士法注::12-	<b>录</b> (	<b>十</b> 连注:i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的		,	•	,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以示止	仁	限內多	加以州木
	(五)	與石切,但新成 L 经 届 两 的	九八兴	一米車小	角 /台	武庙田重
	(11.)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则容明各后,更多加充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流	立列的.	情形(早 <sup>·</sup>	一米源	术购坝日
	( <b> -</b> )	除外);	古松林		11 子 石 11	かけ 甘 仏 シナ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台问	坝 下 的 蚁 )	付米购	活列习须
		填写) <b>:</b>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争	关系	
	1					
	2					
	•••					
	上述月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b>/</b> ₩ <b>i</b> \\\ i	百夕秋	(加盖公	幸 ).	
		· 庆/巫 [			_	
4克 BB	. 供尽	7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十		年_ - 供虔假材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 (采购人或采	<b>兴购代理机构</b>	勾)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	(填写包号)的	的磋商。拟签	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巧	页目中获得采购	的合同将按了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	拉商名称(加盖	· ···································	
					日期:_	年月日	
注:	) <del>) -</del>						
,-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 <b></b>	\$情形 <b>,</b> 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或提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	,其响应无效	效;					
(2)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2)乡	<b>类情形,如未提</b>	: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或提	
供了	《拟分包情》	兄说明》但未填	真写分包承担	旦主体名称、分	·包承担主体类	型、拟分包合	
同内	容、拟分包含	合同金额,其 <b>啊</b>	向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为:_	) ;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	计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含	合同金额的	力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个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	在该项目	(采购包) 成	交,本协	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	见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经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	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台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E、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	<b>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b>
	委托书。	
四、	1、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	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六、	x、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	为准。
七、	L、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	<b>上</b> 及合同为准。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一	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b>状企业、残疾人福利</b>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b>忧企业、残疾人福利</b>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剂	<b></b>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 其他约定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	口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1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3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_	Ł	_	_	1	`
П	Ħ	区	1	J	子
ы	н	יין	1.	П	J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目				
进行	<u> </u>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				
提る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构)		
兹	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b>†人</b>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	章) <b>:</b>	_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签字	或签章或印	7鉴):	
日期: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214 D - 61	X
(格式示例:	适用于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a):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	ŧ
O		Ľ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 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和	家(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坝目第	扁号/包号:		坝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					
款中的原	听有要求,均初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之理解和响应。)		
'''''		则需在本表中太 均视作供应商[		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应。)	更求,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 <b>无偏</b> 的所有 □ <b>有偏</b>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b>未标注</b>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和	弥	
身份证号码			I	职多	务	
毕业学校				专业	lk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	乍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	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负责人/参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其他

###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o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4 4 14 1 4 - AMANA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b>我单位为<u>小规模纳税人</u></b> ,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b>我单位为<u>一般纳税人</u></b> ,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b>增值</b>
<b>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b>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
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地 址:
④电 话:
⑤开户行全称:
⑥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 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单独电**汇 方式向 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 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 "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
-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	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	。由于填写错误、	不清晰、	我方信息变更而
未及时告知采购	7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	开票延误等后果由	3我方自行	<b></b> 「承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Ţ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取归10月(八尺月)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	(如有)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	填写。	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b>共应商法定代表人</b> (单位	立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引期: 年 月	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 量	単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	定代表人	(単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	
日期:	年	月	目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1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拟分包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b>Д</b> Н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7-2 以日冲取约队们目记记为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пИ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对应表格填报,否则**响应 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b>所法定代表</b>	人(单位	立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